

吴忠市红寺堡区柳泉乡人民政府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宁政公开办发〔2021〕33号）文件要求，一年来我乡按照区政府统一安排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乡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安排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全乡的重大项目、相关惠农政策、工作动态以及群众反映强烈、涉及公众利益的有关事项作为公开的内容，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真实、及时。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1年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共664条，其中乡镇动态栏目发布486条，公示公告178条。在“魅力柳泉”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共310篇。同时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我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群众要求主动公开的政府

信息。2021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成立了由政府乡长任组长，综合办公室办公室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办公室（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综合办公室，王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指导、协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根据我乡实际制定《柳泉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制度》，明确政府乡长为全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职责体系，并明确综合办公室专业负责发布政府公开信息。将信息公开工作融入文、会、事办理之中，在文件草拟、会议方案制定时即明确信息公开属性、公开责任站所、公开时限等。按照“谁审查、谁负责”原则，严格落实办公室（中心）初审、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签发的上网信息“三审”制度，明确各环节工作职责和责任人员，确保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三是多措并举推进信息更新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积极鼓励乡村两级干部以个人或集体为单位通过选择合适的公开属性，通过工作总结计划、公示公告、文件、政务新闻动态等多种公开类型，及时、准确的予以公布。截止目前以发布驻村心得。年终总结5篇。四是在柳泉乡民生服务中心打造惠民电子屏和背景墙，用于公示低保、高龄、养老等补助名单，真正做到受益群众透明化、公开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惠民政策、重大项目、工作动态，同时借助“魅力柳泉”公众号上发布疫情防控、恶劣天气预防、经典文章、历史故事等提升群众监督政府工作，在柳泉乡民生服务中心和各村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智慧触摸一体机，及

时更新政务信息。借助柳泉乡公示栏、各村大喇叭、公式栏对惠民政策、疫情防控要求等及时公示，确保政策公开透明，营造良好的信息发布风气。

（五）监督保障情况。2021年，我乡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安全及保密教育，严格落实工作人员初审、站所分管领导审核、综合办审核、主要领导签发的上网信息“三审”制度。工作，积极应对区政府对本乡的考核，做好档案资料留存，对反馈的问题和通报立行立改。广泛接受社会各界评议，博采众长，积极归纳，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本乡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做好培训和监督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常态化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开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建设法治政府提供了坚强保障，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公开信息的时效性较弱、上传到政府网信息数量比较少。

二是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人员变动大，政务公开相关网站掌握度不够。

三是公开信息质量有待提升，对一些综合性简报、动态等上传较少。

（二）改进情况

一是进一步明确职责。加大工作力度，不断扩大信息量，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规范信息公开流程，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

二是进一步加大学习力度。加强干部学习力度，提升干部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知晓度。

三是进一步优化公开形式。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网络，发挥信息化网络优势，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及时、更全面的信息查阅手段，同时拓展适合百姓查阅的公开形式，增强群众查阅政府信息的便利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用。

吴忠市红寺堡区柳泉乡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7日